

杭州固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肽类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日，杭州固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固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肽类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杭州钱塘新区（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海街600号1幢5层501号。

性质：新建。

规模：从事多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利西拉来、亮丙瑞林、胸腺法新等）的研发。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本项目劳动定员35人，采取昼间单班制8小时工作，年工作日为300天，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主要研发设备详见《杭州固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肽类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2-2（项目研发设备情况一览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杭州固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肽类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杭环钱环评批[2019]43号。

项目自2019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20年01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约占总投资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审批（杭环钱环评批[2019]43号）杭州固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肽类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研发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因10L固相嫁接器为玻璃装置，为易损耗实

验器材，故实验室实际设置了2台，一用一备，以保证研发装置破损时能及时更换，保证研发进度不受影响。在项目整个研发工序中，2台10L固相嫁接器不同时使用，故不会对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造成影响。项目辅助设备与环评存在一定差异，但辅助设备的改变不会对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造成影响。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有所变动，环评中要求企业设置4套废气处理装置（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2套活性炭吸附+多元旋流碱喷淋净化塔处理装置），共设4根排气筒，排放高度为22m。企业实际按环评要求设置了4套废气处理装置（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2套多元旋流碱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实际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最终合并为1根，故共设3根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高度为30m，多元旋流碱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放高度为27m。项目实施地点，研发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拖洗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地面拖洗废水、喷淋废水进入企业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一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合成废气、切割废气、纯化废气），合成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切割废气收集后经多元旋流碱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纯化废气收集后经多元旋流碱喷淋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研发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影响；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液、废树脂、研发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2020年7月2日、7月3日，企业废水排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AOX、乙腈、总氮、总磷、三氯甲烷均能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2020年7月2日、7月3日，P1、P2、P3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甲醇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均可满足《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因本项目厂界及为厂房外，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2020年7月2日、7月3日，企业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废液、废树脂、研发废弃物、废包装材料、废试剂瓶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达标处理后排放；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分类妥善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固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肽类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 2、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等规范制作并悬挂废气排放口、一般工业固废场所标志牌。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李松 王强 袁丹丹



杭州固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杭州固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多肽类药物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杭州固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88635785	李坤
2	专家 浙江理工大学	高晓培	13750096606	高晓培
3	专家 中国检验检疫环境生态委员会	高工	13588766807	袁宇丹
4	专家 杭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3858061195	高工
5	监测单位 浙江华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86198826	孙如
6	杭州环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58160136	卢彬彬
7				
8				
9				
10				
11				

2020年9月1日